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股本中每股面值0.0	01港元股份 ^(附註二)
請或	
	 中九時三十分假座
大會(「本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並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き五):	
	(京或

附註: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本人/吾等(*附註一*)

- 二、 請填上 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數目。如並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閣下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四、 請在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填上「**/**」號,以示 閣下之代表如何表決決議案。倘無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贊成或反對 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舉行大會通告所提述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本大會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已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六、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本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倘如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則只有當時出席並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八、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大會,歡迎 閣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後,仍可親自出席本大會,並可於表決時親自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之代表委任則被視為撤銷。
- 九、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 僅供識別